

航天基地政务公开及互联网+监管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HYTF-202609079)

甲方: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航天基地政务公开及互联网+监管运维服务项目，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1	网站技术支持	提供管委会网站日常运营维护技术支持服务，应包括网站问题修改、页面优化调整、栏目调整、图片设计制作、统计分析、用户及权限维护、安全管理、咨询培训、专项保障等服务。		1 项	一年	106800.00	106800.00
2	政策解读和专题专栏制作	政策解读制作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相关文件解读方案，以通俗易懂的图片设计、图表等形式展示，每年不少于 15 个。	1 项	一年	28000.00	28000.00
		重点专题专栏制作	根据中省市要求及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和热点活动需要，规划建设网站专题专栏，提供专题专栏策划与制作服务，每年不少于 5 个。	1 项	一年	19000.00	19000.00
3	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政府网站监测服务	提供网站监测系统，针对政府网站首页更新、栏目更新、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首页连通性、栏目连通性、链接可用性等方面进行实时扫描和监测，及时进行问题预警提醒。并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按季度对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检测，结合系统监测和人工检查结果，出具全面的	1 项	一年	51200.00	51200.00

		网站监测报告。				
	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基于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采用系统+人工的方式提供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针对政务新媒体的错敏信息、隐私泄露、外链暗链、内容更新、互动回应和账号运营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和监测。同时，提供预警提醒、人工检查和监测报告等服务。	1 项	一年	41200.00	41200.00
4	网站对标诊断服务	参照国家和省市政府公开考核指标要求，对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诊断和对标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对标诊断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辅助整改，以期在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1 项	一年	53000.00	53000.00
5	互联网+监管运维	提供基础信息采编、认领及录入服务；负责互联网+监管平台门户网站建设相关工作并实时跟进；负责二级平台运维工作。	1 项	一年	40000.00	40000.00
6	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39200.00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维服务期：一年。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3392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元；¥ 3392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

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产品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贮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乙方的指导进行非现场维护操作。

4、甲方及时将本合同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

5、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不负责任，除非损害是甲方原因导致的。

6、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相关信息资料。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9、甲方负责提供故障发生前后相关的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成立由专人负责的项目运维组，向甲方提供网站运维保障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2、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保证甲方的网站正常运行，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宕机、线路中断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在系统维护过程中如遇特殊困难须变更需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4、如甲方要求乙方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乙方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运维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服务要求。
- 3、各项服务良好。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4、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
- 5、乙方保证甲方网站全年 7*24 小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对于甲方网站出现的任何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过书面通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一种方式提出的故障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用户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至正常使用状态。
- 6、对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工作，并经甲方验收确认，重大、复杂故障除外。甲方工作人员在验收单上签署的验收合格时间为乙方实际完成技术维护服务的时间。
-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受理记录，并可由甲方随时进行纸质或电子化查阅，乙方的服务受理记录与甲方工作人员签署的技术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不符的，以验收单为准。
- 8、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网站数据安全，做到数据“零丢失”。
- 9、乙方对于系统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
- 10、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11、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12、乙方提供的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 13、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 14、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因提供必要的配合或协助，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当满足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要求。

七、验收

(一) 运维期满后, 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 进行验收, 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 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 在得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甲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的验收, 甲方逾期验收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或运维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果甲方因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文件、资料等, 而遭到的第三方就侵犯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提出的索赔和诉讼,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如因该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赔偿。

4、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仍未予以纠正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30 日内须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甲方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不再支付。

5、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成本, 如律师费等支出。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违反本条规定，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3、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合同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条的规定，乙方应对其雇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理。

6、保密期限：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7、本合同的终止或取消不影响双方继续执行本合同的保密约定。

8、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10、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管委会航天中路 36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邮编：710100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29-88352636
传真：	传真：029-883526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11301134018001296611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026 年 10 月 26 日